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27號

原告 王如仙

被告 林茂盛

訴訟代理人 王芟晏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2年度交附民字第11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4,325元。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5,070元，應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573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4,325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9時5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南區中華西路1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新孝路交岔口時，因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原告之機車），沿中華西路1段對向直行駛至該處，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二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左近端肱骨骨折、右遠端橈骨骨折及左第六肋骨骨折等傷害（下稱本件車禍），業經本院以112年度交易字第743號刑事判決，科處被告過失傷害罪刑確定。原告同意自負三成責任，並已領取汽車強制責任保險理賠金新臺幣（下同）65,480元，請求被告應再賠償原告

下列損害：①醫療費用（含看護費用）189,273元、②車損費用14,382元、③不能工作損失165,600元、④就醫交通費用及後續復健費用447,628元、⑤精神慰撫金250,000元、⑥後續醫療費用107,200元，共計1,174,583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74,583元。

二、被告則以：同意負擔七成責任，對於原告實際支出醫療費用不爭執，看護費用合理金額應為36,000元，至交通費用、工作損失、後續醫療費用等部分，原告均未提出相關支出證明，請求精神慰撫金亦過高，並應扣除原告已領取汽車強制責任保險理賠金等語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南簡卷第84-85頁）

(一)被告於111年10月26日9時5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南區中華西路1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新孝路交岔口時，因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華西路1段對向直行駛至該處，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二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左近端肱骨骨折、右遠端橈骨骨折及左第六肋骨骨折等傷害，業經本院以112年度交易字第743號刑事判決，科處被告過失傷害罪刑確定。

(二)本件車禍肇事責任，應由被告負擔七成，原告負擔三成。

(三)原告已領取汽車強制責任保險理賠金65,480元。

四、兩造爭執事項：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為多少？

五、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二)茲就原告之損害項目及金額，審認如下：

1.醫療費用：原告因本件車禍受傷，已支出醫療費用共計171,781元，業據提出郭綜合醫院收據、奇美醫院收據、大樹崇道藥局交易明細、晉安復健科診所收據、慧安藥師藥局統一發票、俊陞企業社收據為證(見交附民卷第19-37頁及南簡卷第39-46、72頁：其中交附民卷第20、21頁慧安藥師藥局統一發票重覆，交附民卷第31-34頁晉安復健科診所112年3月30日、112年4月20日、112年4月27日收據重覆，交附民卷第33-34頁俊陞企業社收據重覆，交附民卷第20、35頁大樹崇道藥局交易明細重覆，交附民卷第20、35頁與南簡卷第39頁奇美醫院收據重覆、交附民卷第19、20頁郭綜合醫院收據重覆、交附民卷第19、37頁郭綜合醫院收據重覆)；且為醫療上所必需，應予准許。至原告另請求後續醫療及復健費用部分，茲據台南市郭綜合醫院113年1月18日函復：原告尚未至本院接受骨內固定物拔除手術，如接受骨內固定物拔除手術，約需住院3至4天，住院期間需專人看護，出院後需照顧傷口兩週待傷口癒合。骨內固定物拔除手術為健保給付項目，病患只需支付部分負擔費用，依照健保規定收費等情（見南簡卷第27頁），原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明，因無法評估此部分金額，尚難認定。

2.看護費用：原告因受有左近端肱骨骨折、右遠端橈骨骨折及左第六肋骨骨折等傷害，住院5日，需專人看護1個月，應休養6個月，並持續復健3個月至半年等情，此有郭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晉安復健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影本可稽(見交附民卷第13、15頁)。審酌原告係由親友照顧，未僱用看護人員，家屬看護必要費用以每日2,400元計算，共計72,000元

(30日×每日2,400元)，係屬本件車禍所增加之生活必要費用，亦堪認定。

3.不能工作損失：原告於本件車禍發生時任職大昱環保有限公司，每月薪資27,600元，因上開傷害需休養6個月，自111年10月26日起至112年4月26日止請假6個月，未領取薪資等情，復據其所陳明，並提出勞保投保資料及大昱環保有限公司請假單（見南簡卷第37、69頁），可資證明。是其主張因本件車禍受有不能工作損失165,600元（每月薪資27,600元×6個月=165,600元），亦堪採信。

4.精神慰撫金：按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精神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為66年次生，二、三專畢業，111年度薪資所得約32萬元，名下無財產；被告為47年次出生，高職畢業，111年度財產所得約290萬元等情，有兩造戶籍資料及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供參。是審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暨原告所受傷勢、兩造過失程度等一切情況，認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應為200,000元。

5.機車修理費：原告之機車因本件車禍受損，支出修理費用共計14,382元（含工資2,800元及零件費用11,582元），復據其提出宏佳騰智慧電車保養維修工作單及發票為證（見南簡卷第87-89頁）。又該車於000年0月出廠，至本件車禍受損（111年10月26日）車齡共計2年6個月，上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金額為1,826元，亦有折舊自動試算表可參，加計工資2,800元，是原告所受之車損金額應為4,626元。

6.就醫交通費：原告自陳其係由親友接送就醫（見南簡卷第64頁），復未提出實際損害證明，是其此部分主張，尚無從憑採。

01 7.從而，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損害金額共計614,007元（醫療
02 費用171,781元＋看護費用72,000元＋不能工作損失165,600
03 元＋精神慰撫金200,000元＋車損為4,626元＝614,007元）

04 (三)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5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對
06 於本件車禍之發生與有過失，應負三成過失責任，已如前
07 述，應依其之過失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是依此減輕
08 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429,805元【614,007元
09 $\times (100\% - 30\%) = 429,805$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0 (四)末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0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
11 付之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
12 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又依同法
13 第38條第1項規定，得請求前項保險金者為受害人或其繼承
14 人。查原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65,480元，扣除
15 後得再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364,325元。

1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17 364,32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
18 無據，應予駁回。

19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2 項第11
20 款、第12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21 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
22 依同法第390條第2 項規定，併依職權酌定被告得免為假執
23 行之擔保金額。

24 八、又本件訴訟費用額為5,070元（見南簡卷第67頁），依兩造
25 勝敗比例，應由被告負擔1,573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26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
27 擔。

28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3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31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02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淑卿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08 書記官 林耿慧